

#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

## 第三階段

### 供應商須知事項

能源效益（產品標籤）條例（第 598 章）

第三階段寬限期已於 2019 年 11 月 30 日屆滿

- 由 2019 年 12 月 1 日 開始，在香港供應的 8 類訂明產品（即空調機、冷凍器具、緊湊型熒光燈（慳電膽）、洗衣機、抽濕器、電視機、儲水式電熱水器、電磁爐）必須屬已獲編配參考編號的表列型號<sup>1</sup>，並附有指明格式的能源標籤<sup>2</sup>。
- 任何人如違反上述規定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最高罰款 10 萬元。

2019 年 12 月

機電工程署 

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（查詢電話：2808 3465）

1 有關表列型號的紀錄冊，可參閱網頁：[https://www.emsd.gov.hk/energylabel/tc/search/product\\_list1.html](https://www.emsd.gov.hk/energylabel/tc/search/product_list1.html)。

2 符合規定的能源標籤，可參閱網頁：<https://www.emsd.gov.hk/energylabel/tc/label/label.html>